

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連絡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
電話：(04)23892296 傳真：(04)23892398
E-mail：zhunxin10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辰億自字第 11303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3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十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敬請惠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張 茗

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七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

參、出席單位或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肆、主席報告：

本會理事9人，監事3人；出席理事8人，監事3人，已達理、監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伍、重劃進度報告：(略)

陸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提請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。

說明：因抵費地處分作業尚未完備，故本次會議暫不審議。

辦法：無

決議：無

議案二：提請審議本重劃區南屯區寶上段26地號抵費地分割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3、14、42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9、13、20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南屯區寶上段26地號土地分配成果，係於112年6月5日至112年7月4日公告期滿，土地權屬係為抵費地，惟該土地部份範圍與異議地主原地籍土地重疊，以致延宕土地登記流程，故擬採地籍分割方式辦理，避免影響後續抵費地處分期程及作業。
- 三、南屯區寶上段26地號分割前面積12,195.31平方公尺，分割後分別為A區域，面積4,085.99平方公尺；B區域，面積5,973.78平方公尺；C區域，面積2,135.54平方公尺，分割方式詳附件南屯區寶上段26地號分割前後示意圖及清冊。

辦法：擬同意依說明三所附南屯區寶上段 26 地號分割前後示意圖及清冊內容，

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作業後，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

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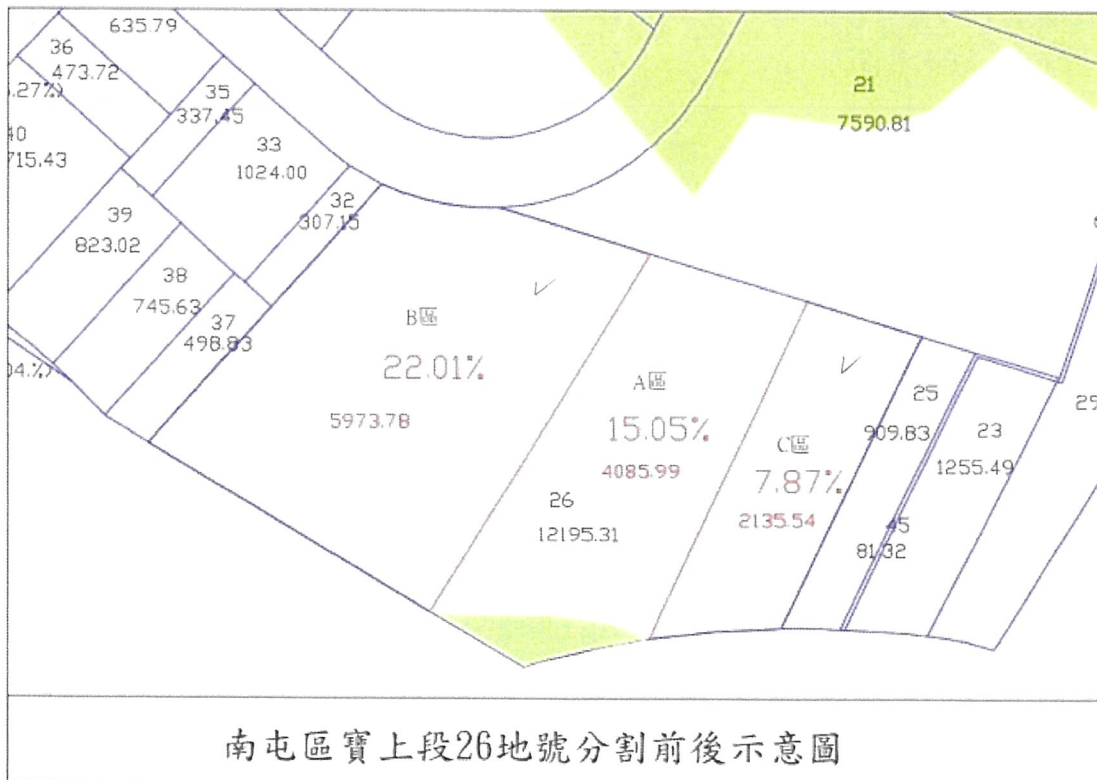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經出席理、監事同意，依辦法通過。

附件：

清冊

	分割前	分割後		
地段	寶上段	寶上段		
地號	26	A	B	C
面積(m ²)	12,195.31	4,085.99	5,973.78	2,135.54
佔抵費地比例(%)	44.93	15.05	22.01	7.87

示意圖

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弘諺
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664

電子信箱：less1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30067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7次
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3年3月12日辰億自字第113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，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-2 號
電話：(04)23892296 傳真：(04)23892398
E-mail：zhunxin10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辰億自字第 1130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第十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30067714 號函備查在案，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於本會會址(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)張貼公告文及會議紀錄，敬請逕行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張 茗

PDF Eraser Free

PDF Eraser Free